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5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1071112修正規定.pdf、1071494552A-1071119公告  
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4552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波蘭台北辦事處、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8-11-22  
16:23:22  
電子公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5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1071112修正規定.pdf、1071494552A-1071119公告  
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4552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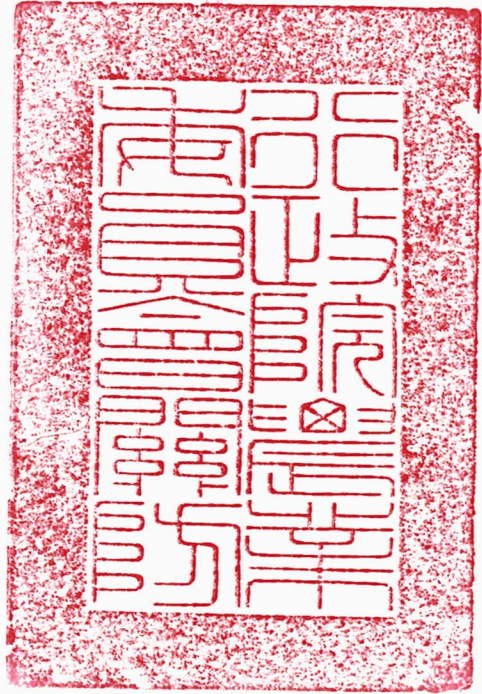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波蘭台北辦事處、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8-11-22  
16:30:08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552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林聰賢**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 修正規定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榲桲 ( <i>Cydonia oblonga</i> ) (2) 胡桃果 ( <i>Juglans regia</i> ) (3) 蘋果屬 ( <i>Malus</i> spp.) (4) 杏 ( <i>Prunus armeniaca</i> ) (5) 櫻桃 ( <i>Prunus avium</i> ) (6) 歐洲李 ( <i>Prunus domestica</i> ) (7) 杏仁 ( <i>Prunus dulcis</i> ) (8) 油桃 ( <i>Prunus persica</i> var. <i>nucipersica</i> ) (9) 桃 ( <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 (10) 日本李 ( <i>Prunus salicina</i> ) (11) 石榴 ( <i>Punica granatum</i> ) (12) 梨屬 ( <i>Pyrus</i> spp.)	<b>亞洲及太平洋地區</b> (1) 阿富汗 (2) 亞美尼亞 (3) 澳大利亞 (4) 亞塞拜然 (5) 白俄羅斯 (6) 賽普勒斯 (7) 喬治亞 (8) 印度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 (14) 吉爾吉斯 (15) 黎巴嫩 (16) 中國大陸 (17) 摩爾多瓦 (18) 緬甸 (19) 紐西蘭 (20) 巴基斯坦 (21) 俄羅斯聯邦 (22) 沙烏地阿拉伯 (23) 敘利亞 (24) 塔吉克 (25) 土耳其 (26) 土庫曼 (27) 烏克蘭 (28) 烏茲別克 <b>非洲</b> (29) 非洲國家、	蘋果蠹蛾 ( <i>Cydia pomonella</i> L.)	1. 蘋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 (1) 紐西蘭產蘋果依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智利產蘋果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3) 法國產蘋果依法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4) 澳大利亞產蘋果依澳大利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5) 美國產蘋果依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6) 德國產蘋果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7) 波蘭產蘋果依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8) 其他國家產蘋果依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本項所定鮮果實除蘋果外，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

	<p>地區</p> <p><b>歐洲</b></p> <p>(30) 歐洲國家、地區</p> <p><b>北美</b></p> <p>(31) 加拿大</p> <p>(32) 美國(夏威夷除外)</p> <p><b>中南美</b></p> <p>(33) 阿根廷</p> <p>(34) 玻利維亞</p> <p>(35) 巴西</p> <p>(36) 智利</p> <p>(37) 哥倫比亞</p> <p>(38) 秘魯</p> <p>(39) 烏拉圭</p>		<p>) 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蘋果蠹蛾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p>
--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  
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波蘭輸入蘋果 (*Malus*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波蘭產之蘋果鮮果實。

三、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Integrated Production System (IP): 指波蘭綜合農業生產制度。

(二) 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 指栽植蘋果之生產區，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蘋果。

(三)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四) 批 (Lot): 指輸臺蘋果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單位。

(五) 輸出季 (Export season): 指波蘭產蘋果之輸出季節，即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供果園應符合之條件如下：

(一) 供果園須經認證符合 IP 規範並具有可回溯機制，波蘭植物檢疫機關 (植物健康暨種子檢查總署，以下簡稱植物檢查署) 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可查核其認證作業。

(二) 供果園須採行下列任一種或複合式蘋果蠹蛾防治措

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週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含）以上，應立即執行有效防治。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2. 採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採行交配干擾法者，每一供果園應懸掛一個高濃度之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以偵測蘋果蠹蛾之族群波動情形。偵測及防治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三）供果園應符合第一款及前款條件，並經波蘭植物檢查署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代號及生產者姓名、所在省及行政區等資訊。

五、包裝場條件如下：

- （一）包裝場應為波蘭植物檢查署登記有案之合法包裝場。
- （二）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窗戶或通風孔均應以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封妥，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 （三）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四）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訓練合格，可辨別蘋果蠹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輸臺蘋果之選別

作業，並指導包裝場進行病蟲害監測及防治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技術人員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 (五) 包裝場應具備相關空間、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 (六) 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七) 包裝場應確認所包裝輸臺蘋果係產自輸臺供果園，非產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不得包裝輸臺。冷藏庫內如同時儲放非輸臺供果園之蘋果，應有適當區隔。
- (八) 盛裝輸臺蘋果之包裝箱如具通風孔，應使用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採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侵入。
- (九) 包裝場應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由波蘭植物檢查署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符合本檢疫條件。
- (十) 波蘭植物檢查署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合法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六、前篩選程序如下：

- (一) 蘋果包裝前，應由受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監督包裝場人員至少選別二次，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流程如下：

##### 1. 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

- (1) 每批來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在執行包裝作業前，



- 應取樣檢查六百粒，並至少切開五十粒檢查。
- (2) 取樣應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 (3)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受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監督包裝場人員執行，並受波蘭植物檢查署監督。
  - (4) 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5) 檢出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6) 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 2. 第二次取樣（包裝線上）

- (1) 每小時對包裝線上之蘋果進行抽檢。
- (2) 每批至少抽檢一百粒蘋果，取樣應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被抽檢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是否有活蘋果蠹蛾。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 (3)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受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監督包裝場人員執行，並受波蘭植物檢查署監督。
- (4) 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

輸往臺灣。

(5) 檢出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6) 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二) 廢棄果應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波蘭植物檢查署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三) 完成包裝之蘋果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七、輸出檢疫程序如下：

(一) 完成包裝之蘋果應經波蘭植物檢查署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二) 取樣標準如下：

1. 取樣該批蘋果總箱數百分之二。

2. 每一取樣箱內之蘋果須全數檢查。

3. 每一取樣箱至少切開二粒蘋果檢查。

(三) 檢出二個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四) 檢出活蘋果蠹蛾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五) 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暫停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輸臺蘋果包裝作業，至波蘭植物檢查署查明原因並改善後，始得恢復該包裝場資格，相關調查報告應提供

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八、輸出檢疫證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二) 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蘋果，應檢附波蘭植物檢查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發現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火傷病及桃蚜蛾」。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 (五) 波蘭植物檢查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第三款內容外，亦應註明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檢疫日期及產區。
- (六) 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鮮果實，應於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於輸出前重新檢查，並檢附波蘭植物檢查署重新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九、運輸規定如下：

- (一) 輸臺蘋果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二) 輸臺蘋果運輸途中至抵達時，除波蘭植物檢查署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外，不得破壞貨櫃封籤。

十、輸入檢疫如下：

- (一)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波蘭植物檢查署簽發之輸出

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二) 未檢附波蘭植物檢查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三)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比例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輸入檢疫第一次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波蘭植物檢查署，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 3. 波蘭植物檢查署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該包裝場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輸往臺灣：
    -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 (2) 於暫停日期後三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 4. 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檢查標準提高如下：
    - (1) 每批蘋果之取樣檢查數提高為八百粒。
    - (2) 每批蘋果至少切開檢查一百粒。
- (五) 輸入檢疫第二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波蘭植物檢查署，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除依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辦理外，輸出檢疫之取樣標準提高如下：
  - (1) 該輸出季之取樣率提高為百分之三。
  - (2) 每一取樣箱至少須切開檢查四粒蘋果。

(六) 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依第十一點辦理。

(七) 波蘭國內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十一、檢出蘋果蠹蛾之系統暫停與恢復規定如下：

(一) 同一輸出季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波蘭植物檢查署全面暫停波蘭蘋果輸臺作業。

(二) 波蘭植物檢查署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所有蘋果輸臺作業。未被查獲活蘋果蠹蛾之其他包裝場所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仍可輸往臺灣，但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輸出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三) 波蘭植物檢查署應針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

改善措施，並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審閱波蘭植物檢查署提送之相關報告，並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波蘭負擔。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調查報告之審閱及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 十二、特殊條件如下：

- (一) 每年蘋果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波蘭植物檢查署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波蘭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並提供包裝場名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波蘭蘋果輸臺貿易啟動二年後，符合下列情形者，波蘭植物檢查署得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查證之包裝場。
  2. 前一輸出季之輸出檢疫或輸入檢疫均無查獲活蘋果蠹蛾之紀錄。
  3.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產地查證工作。
- (三) 得由波蘭植物檢查署代為執行產地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四) 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波蘭負擔。